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六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配股的有关规定，具备配股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 10 股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配售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66,656,00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29,996,8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配股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总股本变动时，本次

配股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3、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 配股价格：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定价原则

- 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②考虑募集资金需求量及资金使用安排；
- ③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
- ④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7、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

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